

合同编号：LCS1-JP-055

中浩德山水文苑自来水 深化设计与安装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项目自来水工程

签订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山水文苑项目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浩德山水文苑自来水 深化设计与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2年12月 日
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山水文苑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组织中浩德S1山水文苑自来水深化设计、施工及其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项目自来水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山水文苑项目
- 1.3 工程内容: 中浩德S1山水文苑自来水供水施工,包含并不限于从审批、报建、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安装施工、验收、移交当地自来水公司等以上内容的全部工作。

1.4 监理单位:

1#2#3#5#6#7#8#9#10#11#号楼: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3#15#16#17#18#19#20#号楼: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

中浩德山水文苑自来水供水施工,包含并不限于从审批、报建、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安装施工、验收、移交当地自来水公司等以上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 2.1.1 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市政自来水到户表的报批、报建;与城市自来水管网碰头安装、城市自来水管网至小区泵房的供水一次网支线(管沟开挖、管道安装、回填、开挖道路),泵房内的供水设备供货与安装,泵房至小区各门栋的供水二次管网,楼道内公共立管(表前所有管道)、阀门、管井内表前阀门、水表及、水表集抄装置的安装、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验收、开户,并保证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合格验收等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工程量经双方共同确认,如果有漏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市场价为准;图纸以外工

程量不在合同范围内。管道材质及水表井内阀门种类数量等与图纸不符的，以后附件一《预算编制说明及预算》为准。套管施工、管道与套管间的封堵、管道保温在本次范围。高压变频供水机组选用2套设备施工（每套设备配2台水泵）。

- 2.1.2 园区内预留景观供水接口（含表井、阀门、水表等图集所示）用于园区内绿化用水，表后管道由甲方负责。
- 2.1.3 小区消防水表井（含表井、水表、阀门等图集所示），泵房内预留消防相应供水（消防水池供水、车库供水等）接口（含水表）；热交换站内预留供水接口（含水表）；
- 2.1.4 由乙方负责自来水的后期运营及维修，户内管道在管井内与乙方施工的管井内表后阀门碰头由甲方协调，总包方（第三方）施工，乙方无条件配合施工。

2.2 承包方式

全包（交钥匙工程），即包审批、报建、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安全、包进度、包验收、包运营、包移交自来水公司、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移交等全部内容。

3. 合同工期

3.1 开竣工日期：

- 3.1.1 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中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确认各区总工期（以甲方通知的工期执行）已考虑法定节假日和冬、雨季施工、疫情、自然灾害、政府扬尘管控对实际施工的影响；不受农忙及季节性施工的影响，保证农忙季节不减员，确保甲方确定的项目总体工期时间。本合同工期已考虑一切不利因素，乙方承诺按照约定工期竣工交付。

3.2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3.2.1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出合同总额的20%；
- 3.2.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10小时；
- 3.2.3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不能正常施工；
- 3.2.4 不可抗力。

4. 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质量标准为“合格”。同时应满足当地自来水公司的相关质量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3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元整）；此价格已包含完成自来水施工范围（含红线

外与市政外网的接驳、管网工程的施工等所有费用)和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

- 5.2 此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损耗费、工程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垃圾清运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保护费、及其他措施费、工程保修费、疫情增加费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和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因未通过验收需整改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等。总承包配合费甲方已付，此价格中不包含此项费用。
- 5.3 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实际发生数量以相关主管部门收费标准为依据向发包人或总包方按月交纳水电费。
- 5.4 本合同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

5.5 价款调整：

关于包干价的调整，因甲方原因工程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时，甲方据实签证，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追加和减少。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5.5.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5.5.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5.5.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计价办法并参照预算书中的计价方式（材料单价按项目所在地当期信息指导价计入，指导价没有的按双方确定的市场价计入）。

6. 工程结算

- 6.1 工程结算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结算价 =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 ± 变更与签证 - 违约金与罚款

- 6.2 甲方、监理单位、总包验收以及当地自来水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向自来水运营单位移交手续后是双方进行结算的前提，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当地自来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后30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报齐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 6.3 乙方按照甲方结算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结算申报资料；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对结算人员的授权委托书；

- 2) 合同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及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备忘录；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移交管理证明；
- 4) 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变更等书面文件；
- 5) 工程洽商实施记录（如有）；
- 6) 有关结算内容的专题会议纪要等（如有）；
- 7) 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措施方案；
- 8) 完整的竣工资料 5 套；
- 9) 其它与工程结算相关的资料。

7. 合同价款支付

7.1 分批施工、分批付款，开工进场前付至管网价款的 30%，泵房设备进场前付至设备价款的 50%，一期装表前付至总价款的 60%，全部工程完工后付至总价款的 80%，送水后付清尾款。

7.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 材料供应

乙方施工范围内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采购，所购材料和产品须有产品合格证明及质量检验报告，并满足当地自来水公司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甲方须提供合适的场地用于堆放进场材料、设备。

9.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本合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甲方、乙方均需设置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负责项目现场范围内各项工作。如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方需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项目各方现场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项目管理 负责人	人 员	电 话	项目现场 负责人	人 员	电 话
甲方项目经理	胡涛	15537157567	/	牛晓辉	15638156386
乙方项目经理	韩新峰	13837962666	/	原中有	13838806612

9.1 甲方工作：

9.1.1 甲方无偿提供安装供水设备的建筑物，保证建筑物通风、照明、给排水、精装修（泵房内部基础装修，如地面贴砖、墙面处理、吊顶、通风照明以及指示标识等）隔音降噪、防盗等设施完善、功能良好。其中动力电源引至泵房供电配电柜内，光纤宽带接口由乙方自行申报解决。水泵房属于小区公用

设施，甲方或物业公司不得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

- 9.1.2 甲方应就近提供施工水源、电源，配合乙方施工，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协调总包单位及其它单位不得向乙方收取施工配合费。
- 9.1.3 甲方应将住户供水管道敷设至管道井内，并与乙方表后管道碰头连接。
- 9.1.4 管道井的尺寸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便于安装及检修，具备排水设施，各楼层水井内提供照明，并对入户管道穿越部位做好防水处理，因管道井排水、防水设施不到位，造成的住户墙面漏水、渗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9.1.5 在水表安装施工中，涉及到第三方时（诸如物业公司、电梯管理单位等），由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尽通知义务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安装抄表管理系统（属小区公用设施），抄表管理系统所需电源接口（如需要）由乙方统一由水泵房乙方申请的电源引出，乙方承担抄表数据采集器运行电费。
- 9.1.6 甲方在管道井内进行其它施工时应接受乙方监督，不得破坏乙方已安装完毕的阀门、水表及相应管件；乙方负责管道井内管道的半成品保护、成品保护、管道标识、运行和正常维护。

9.2 乙方工作：

- 9.2.1 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乙方接受甲方发出的指示和指令，全权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驻工地总代表的承诺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9.2.2 乙方应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
- 9.2.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营，并达到设计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电费及损耗）。
- 9.2.4 乙方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规定，否则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9.2.5 乙方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所建自来水设施投用后的使用、维修、维护方便。
- 9.2.6 乙方承担设备材料的运输费用以及施工水电费用。
- 9.2.7 乙方工程竣工后，将工程竣工资料提供给甲方。
- 9.2.8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对甲方其它设施的保护。因管道施工漏水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 9.2.9 乙方负责上述工程设备、材料、土建、采购与安装，确保所用设备、材料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9.2.10 乙方应结合甲方房屋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安装施工。
- 9.2.11 负责向城市供电（供电公司）部门申请办理小区自来水设备供电计量仪

表的安装事宜，具备供电直接结算的条件。

9.2.12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安排的工程例会，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相应施工区域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9.2.13 自来水设施建成供水后，由乙方负责供水，并向各用户直接收取使用水费（包括但不限于泵房产生的电费及损耗等）。

9.2.14 用水性质分类及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政府颁发的文件计取。

10. 保修

10.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安装工程。

10.2 本工程为移交工程，后期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保修期自本项目备案验收合格、移交自来水公司管理的日期起计。

10.3 乙方 24 小时报修电话：0379-66822120。

11.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可视不可抗力发生的大小，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文件给对方。

11.2 上述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动荡。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违约责任和返修费用。

12.2 工期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考核，阶段工期或总工期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总款 3‰的违约金（疫情造成的拖延日期除外）。

13. 其他约定

13.1 争议的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2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5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栾川县城君山路，邮政编码为： / / ，电子邮箱为： / / ，联系人：原中有，联系电话：13838800612。依上述地址、邮箱、电话向乙方发送相关信函文件（包含法律文书）。以邮寄方式寄出的，自邮寄之日（以邮局受理单据印戳为准）起两日内即视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后2小时即视为送达。乙方变更联系人、电话及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按照上述约定发送的相关信函文件（包含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如按合同载明的电话、通讯地址、或书面变更通知载明的变更通讯方式等联络信息联络不到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相关责任。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单位名称：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章)

单位名称：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山水文苑项目

单位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城君山路

信用代码：91410324MA9FJURUXE

信用代码：91410324171513521N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栾川县支行

账 号：66616011400000260

账 号：1705023209049007635

附件一：预算编制说明及预算